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陳建宇
電話：(06)2991111#1127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en_0522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5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12968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 (1296851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11年9月29日發布「邊境穩健開放，自10月13日起入境人員免除居家檢疫，改須7天自主防疫」，有關各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出國請假規定，詳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1年10月3日總處培字第111302910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